渤海财险
陕西省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191202601162952 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领域从事科技研发、生产的企业或机构。

第三条 本保险所称科技项目是指在国家各级主管机构申请立项的科技项目或被保险人自主进行的科技项目。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是指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科技项目的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包含材料费、燃料费、动力费、设计费、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研究开发费用、研发人员劳务费用等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

保险责任

第五条 研发失败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以下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科技项目无法按照立项书或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而项目失败，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一）被保险人破产、倒闭、兼并重组或发生重大经营困难使研发工作无法持续的；

（二）科技项目研发过程中核心研究人员因死亡、伤残（**7 级及以上**）、重大疾病等原因使研发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

（三）研发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核心）设备故障或损失导致研发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

（四）被保险人在研发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研发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

（五）被保险人研发生产的材料、设备、软件等成果未达到科技项目立项书或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性能指标而项目失败；

（六）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导致科技项目失败的其它原因。

第六条 研发延期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以下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科技项目无法按照立项书或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完成，被保险人选择继续研发，可延长保险期限。延长保险期限后研发成功，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实际发生且超出立项书或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研发费用；延长保险期限后研发失败，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一）科技项目研发过程中核心研究人员因死亡、伤残（7级及以上）、重大疾病等原因使研发工作延期的；

（二）研发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核心）设备故障或损失导致研发工作延期的；

（三）被保险人在研发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研发工作延期的；

（四）被保险人技术、工艺、操作不善导致研发工作延期的；

（五）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导致科技项目延期的其它原因。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导致研发失败或研发延期，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在本保险开始前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

（三）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研发过程中所使用的机器及其附属设备在本保险开始前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第八条 下列原因导致研发失败或研发延期，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地震、海啸、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自然灾害；

（五）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

（六）由于公共设施部门的限制性供应及故意行为或非意外事故引起的停电、停气、停水等；

（七）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八）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关闭；

（九）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的。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市场竞争或价格波动导致的经营亏损；

（二）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经国家主管部门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独立机构认定的，科研项目立项本身存在缺陷造成的损失；

（四）未载明于保险合同的研发费用；

（五）任何原因造成的间接损失。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按照科技项目立项书或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完成时限确定，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除双方特别约定外，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十二条 因第六条所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科技项目无法按照立项书或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完成，经投保人申请，保险期间可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且只能延期一次。

第十三条 因第八条所列原因导致的研发延期，经投保人申请，双方可协商顺延保险期限，顺延天数根据实际受影响天数加合理恢复天数确定，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本条所述的延期与第十二条所述的延期，二者在适用上相互独立。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九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全额缴付保险费。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约定一次性缴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对缴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缴付保险费的，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分期缴付的周期，投保人应按约定缴付首期保险费，**如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缴付首期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未按约定日期缴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但需扣减投保人欠缴的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付时，应提交如下单证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三）被保险人科技项目立项书或销售合同；

（四）科技项目研发失败，需提供科技项目结题报告或项目研发报告等可证明项目失败的材料；科技项目研发延期，需提供造成项目延期的证明材料；

涉及被保险人破产、倒闭、兼并重组或发生重大经营困难使研发工作无法持续的，需提供由人民法院出具的破产裁定书或由企业登记机关（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登记等相关证明；

涉及核心研究人员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涉及核心研究人员伤残的，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诊断书；

涉及核心研究人员重大疾病的，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确诊病历；

涉及关键（核心）设备故障或损失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涉及与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应当提供侵权情况说明及相关法律文书；

涉及性能指标未达预期，需提供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

涉及被保险人因技术、工艺、操作不善造成项目延期的，需提供如项目延期分析报告、设备记录、操作记录等证明材料。

（五）理赔时投保人、被保险人需提供被保险人已投入的相关研发费用票据；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申请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保险人按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后，即获得对该科技项目研发成果及相关权益的主张权利。具体权利范围、形式及实现方式，由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立项书或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研发费用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立项书或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研发费用时，按保险金额与立项书或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研发费用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实际费用损失在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赔偿。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后，可全额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立项书】：被保险人编制的用于系统阐述科技项目研究背景、目标、内容、技术方案、实施计划、资源需求、预期成果及效益的正式书面文件，包括在国家各级主管机构申请立项的科技项目或被保险人自主进行的科技项目。

【销售合同】：被保险人与科技项目使用单位或企业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

【研发】:本条款所指的研发活动涵盖科技创新过程中的概念验证、小试、中试、量产等各个阶段。

【研发费用】：

（一）人员人工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二）直接投入费用。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三）折旧费用。用于研发活动新购置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四）无形资产摊销。用于研发活动新产生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五）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六）其他相关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项目失败】：指科技项目的研发目标已不能实现，科技项目立项书或销售合同已被解除或已终止。

【核心研究人员】：指的是为科技项目研发创造核心价值的重要技术人员，包括研发负责人、高级/中级工程师等掌握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

【重大疾病】：是指医治花费巨大且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严重影响患者及其家庭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的疾病，一般包括：恶性肿瘤、严重心脑血管疾病、需要进行重大器官移植的手术、有可能造成终身残疾的伤病、晚期慢性病、深度昏迷、永久性瘫痪、严重脑损伤、严重帕金森病和严重精神病等。重大疾病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最新规范定义的重大疾病执行，且应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